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公司监事张铁、宋晓辉、王耀琪、任蒙、吴修武参与表决,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;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 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, 增强投资者信心, 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: 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